CMA
181520341172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No（环）字(2020)第（0365）号

报告名称：废气、噪声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

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0 年 04 月 08 日

一、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	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孙陶村西北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
样品种类	废气、噪声	检测日期	2020.03.27-2020.04.08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限值（mg/m³）
2020-03-28	颗粒物	上风向	15:04-16:04	0.085	1.0
		下风向 1#	15:04-16:04	0.204	
		下风向 2#	15:04-16:04	0.238	
		下风向 3#	15:04-16:04	0.255	
备注	样品状态：滤膜，完好。限值的数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
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	

（二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		限值（dB）	夜间		限值（dB）
		检测时间	Leq（dB）		检测时间	Leq（dB）	
2020-03-28	东厂界	09:04	52.0	60	22:09	44.5	50
	西厂界	09:12	51.3		22:15	45.0	
	南厂界	09:20	51.7		22:22	43.2	
	北厂界	09:36	54.9		22:28	42.9	
	西正楼下村	09:37	52.1		22:35	42.0	
	孙陶村	09:49	51.8		22:41	42.9	
说明	昼间：多云，风速<5m/s，夜间：多云，风速<5m/s。限值的数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			

报告编写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授权签字人：

时间：2020.04.08　　时间：2020.04.08　　时间：2020.4.8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（三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　　共 4 页，第 2 页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限值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0-03-27	1#排气筒	颗粒物	9.2	10	3.3
		二氧化硫	6	50	2.2
		氮氧化物	58	100	20.9
		氨	未检出（<0.25）	/	/
		氟化物	0.42	9.0	0.15
		氯化氢	1.3	100	0.47
		铅	0.025	0.70	$9.0*10^{-3}$
		镉	未检出（$<3*10^{-6}$）	0.85	/
		砷	未检出（<0.004）	/	/
		镍	未检出（$<3*10^{-5}$）	4.3	/
2020-03-28	2#排气筒	颗粒物	8.1	10	2.3
		二氧化硫	9	50	2.5
		氮氧化物	62	100	17.6
		氨	0.27	35（kg/h）	0.077
		氟化物	0.23	9.0	0.065
		氯化氢	3.4	100	0.96
		铅	未检出（<0.013）	0.70	/
		镉	未检出（$<3*10^{-6}$）	0.85	/
		砷	未检出（<0.004）	/	/
		镍	未检出（$<3*10^{-5}$）	4.3	/
备注	样品状态：滤膜、滤筒、吸收液，完好。限值的数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
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	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TC-033
	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	GB 3096-2008	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TC-033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　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TC-052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TC-061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二氧化硫的测定　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　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　氨的测定　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UV-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-005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　氟化物的测定　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PXJ-1B 数字式离子计 TC-016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　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UV-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-005
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铅的测定　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HJ 538-2009	WFX-130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C-004
	镉	大气固定污染源　镉的测定　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4.1-2001	WFX-130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C-004
	镍	大气固定污染源　镍的测定　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3.1-2001	WFX-130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C-004
	砷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砷的测定　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HJ 540-2016	UV-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-005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　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　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ME204E/02 电子分析天平 TC-006

四、附表

（一）排气筒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烟气温度（℃）	标干流量（Nm^3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排气筒内径（m）
2020-03-27	1#排气筒	154	360128	110	3.60
2020-03-28	2#排气筒	82	283285	45	3.36

（二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时间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	总云量（无量纲）	低云量（无量纲）
2020-03-28	15:04	8.1	102.2	N	2.3	1	0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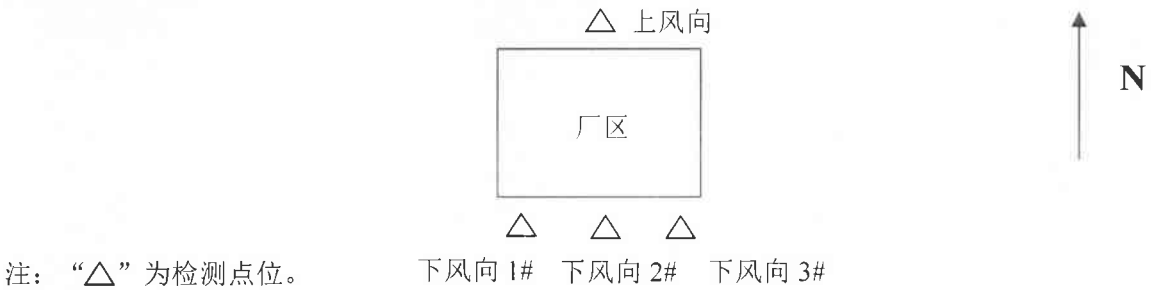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“△”为检测点位。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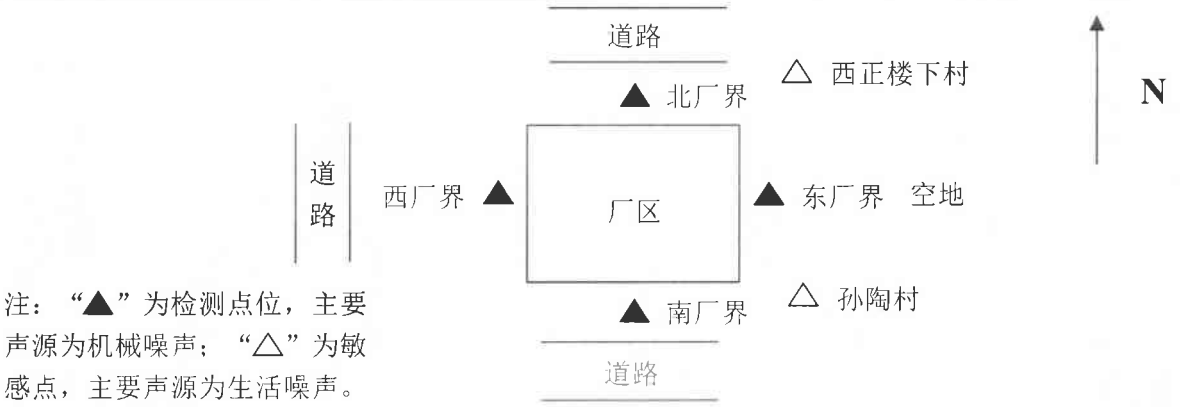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“▲”为检测点位，主要声源为机械噪声；“△”为敏感点，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。

*******本报告结束*******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 授权签字人（批准人）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。
4. 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5.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山东省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马家泊村 80 号

邮编：265600

电话：0535-3352277

传真：0535-3352277

E-mail:tianchenjiance@163.com